

#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东 北 大 学 文件

东大党字〔2017〕114号

## 关于成立党委人才工作委员会的决定

各部门：

为加快推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进一步深化学校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，全面落实人才强校战略，加强人才引进与支持服务力度，做好人才政策制定、资源整合等工作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成立党委人才工作委员会。

### 一、党委人才工作委员会构成

学校党委人才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任主任，主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与主管人才工作的副校长任副主任，成员由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科学技术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计划财经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。

## **二、工作机构设置及其主要职责**

党委人才工作委员会下设人才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为人才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与人事处合署办公，原引进人才办公室撤销，职能并入人才工作办公室。办公室主要职能包括：

1. 承担学校党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，适时组织召开人才工作委员会会议，负责成员的日常联络服务工作；
2. 负责学校人才工作的综合协调、检查指导和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，参与制订实施学校人才工作政策和规划，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引进人才工作计划；
3. 负责“千人计划”“长江学者”等国家级人才计划申报及后续管理工作；
4. 负责东北大学“海外百人”等校内人才计划实施工作；
5. 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工作；
6. 协调解决人才引进、培养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及高层次人才跟踪、联系、服务工作；
7. 负责学校各类人才的统计分析工作，提出学校人才队伍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。

## **三、其它**

党委人才工作委员会成立后，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撤销，职能并入党委人才工作委员会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 
东 北 大 学  
2017 年 12 月 29 日

